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115—2008
代替 GB/T 10115—1988

柞 蚕 鲜 茧

Tussah fresh cocoon

2008-08-07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柞 蚕 鲜 茧
GB/T 1011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900 定价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0115—1988《柞蚕鲜茧》。

本标准与 GB/T 10115—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1998 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 b)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1998 版的第 2 章,本版的第 2 章);
- c) 增加了鲜茧茧层率定义(本版的 3.11);
- d) 明确了特等茧定等技术指标及各等的指标范围(1998 版的 4.3.2,本版的 4.2 和表 1);
- e) 修改了等外茧的分级(1998 版的 4.4.2,本版的 4.3);
- f) 增加了千克粒数指标及检验方法(本版的 4.4 和 5.5);
- g) 修改了每批茧最少取样量(1998 版的 5.1.1.2,本版的 5.2.2);
- h) 回潮率检验方法改为引用 GB/T 9995 标准(1998 版的 5.5.2,本版的 5.7.2);
- i) 修改了茧层率检验的取样方法和数量(1998 版的 5.1.3.2,本版的 5.6.1);
- j) 删除了次茧重量计算公式(1998 版的注 1);
- k) 删除了全批茧称重检验方法(1998 版的 5.2.1);
- l) 删除了检验条件条款(1998 版的 6.1);
- m) 删除了仲裁条款(1998 版的 6.3.2)。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声宏、唐植强、储思敏、马静巍、夏俊、魏强。

本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柞 蚕 鲜 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柞蚕鲜茧的定等分级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加工用的柞蚕鲜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上茧 raw silk reeling of cocoon

茧形、色泽、茧层厚薄及缩皱正常，无疵点的茧。

3.2

次茧 light defective cocoon

有疵点，但不属于下茧的茧。

3.3

下茧 waste cocoon

有严重疵点，不能缫丝或很难缫正品生丝的茧。

3.4

疙瘩茧 knotting cocoon

茧层表面缩皱特粗，呈疙瘩状的茧。

3.5

干固茧 dried cocoon

蚕得僵病或软化病(但不污染茧层)后结成的茧。

3.6

畸形茧 malformed cocoon

形状不规则的茧。

3.7

绵茧 flossy cocoon

茧层缩皱粗疏如绵的茧。

3.8

印烂茧 cocoons taches

感染病毒后，蚕(蛹)体腐烂、破碎，茧层被污染的茧。其中：茧层较薄的是油烂茧；茧层较厚的是空瓢茧。

3.9

双宫茧 **double cocoon**

茧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蚕蛹的茧。

3.10

废茧 **damaged cocoon**

茧层被破坏的茧。

3.11

茧层率 **cocoon shell percentage**

鲜茧茧层质量对鲜茧质量的百分数。

4 技术要求

4.1 柞蚕鲜茧以茧层率定等,下茧率分级。定等分级技术指标见表1。

表1 定等分级技术指标

等	茧层率/ %	下茧率/%	
		一级	二级
特3	12.5~12.9	≤2.0	—
特2	12.0~12.4		
特1	11.5~11.9		
1	11.0~11.4	≤2.0	2.1~6.0
2	10.5~10.9		
3	10.0~10.4		
4	9.5~9.9		
5	9.0~9.4		
6	8.5~8.9		
7	7.5~8.4		
等外	<7.5	≤6.0	—

4.2 茧层率在11.5%及以上为特等茧,每增加0.5%依次升等。

4.3 特等茧和等外茧不再分级。

4.4 柞蚕鲜茧每千克应不少于100粒,否则降至下一等的对应级。

4.5 茧层回潮率应不大于15%。

4.6 含杂率应不大于0.1%。

4.7 凡下茧率、茧层回潮率或含杂率超过本规定,要重新挑选、整理和摊晒。

5 检验方法

5.1 仪器和用具

- a) 台秤:分度值5g;
- b) 天平:分度值0.1g、0.01g;
- c) 刀或剪刀。

5.2 取样

5.2.1 将茧置放在垫衬物上,堆成自然锥形(呈40°~50°坡),将堆尖削平。

5.2.2 从堆上、中、下、内四个部位随机均匀抽样,每批茧取样不少于6000g。

5.2.3 将各部位取得的茧混匀,待测。

5.3 含杂率检验

5.3.1 从待测样品中随机抽取 1 000 g 试样,拣出杂质,称取杂质质量,精确至 0.01 g。

5.3.2 含杂率按式(1)计算:

$$T = \frac{m_f}{m_d}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T ——含杂率,%;

m_f ——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m_d ——试样总质量,单位为克(g)。

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一位小数。

5.4 下茧率检验

5.4.1 从待测样品中随机取 500 粒茧做试样,分别选出上茧、次茧(疙瘩茧、干固茧、畸形茧、绵茧等)和下茧(印烂茧、双宫茧、废茧等),并计数。

5.4.2 下茧率按式(2)计算:

$$W = \frac{n}{N}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W ——下茧率,%;

n ——下茧数,单位为粒;

N ——试样总茧数,单位为粒。

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一位小数。

5.5 千克粒数检验

从选出的上茧中随机取样,称取 1 000 g±5 g 的上茧,计数上茧粒数。

5.6 茧层率检验

5.6.1 从 5.5 检验后的样品中,随机抽取 50 粒,称取总质量;逐粒剖开,倒出蚕蛹和蜕皮。若剖开茧层后发现非上茧或切破蛹体,应用等重的茧粒替换。称取茧层质量,精确至 0.1 g。

5.6.2 茧层率按式(3)计算:

$$C = \frac{m_s}{m_a}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C ——茧层率,%;

m_s ——茧层质量(包括茧的茧柄、茧衣、茧层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a ——试样总质量,单位为克(g)。

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一位小数。

5.7 茧层回潮率检验

5.7.1 将茧层率检验后的茧层作为试样。

5.7.2 茧层回潮率检验按 GB/T 9995 执行,采用箱内称重法,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一位小数。

6 检验规则

6.1 以批为单位检验,一次交易的茧为一检验批;批量大时,按每 1 000 kg 茧为一个检验批。

6.2 交易双方的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复验。

7 包装、标志和贮存

7.1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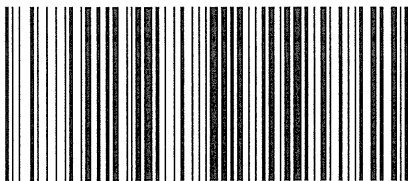
包装应便于管理和贮存,避免茧质受到影响。

7.2 标志

包装上应有标志。标志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地、重量、等级等。

7.3 贮存

柞蚕鲜茧按产地、等级贮存。贮存时要防潮、防晒、防霉变、防鼠害。



GB/T 10115—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3900
